

二技 111 學年度入學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三年級					四年級							
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	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校共同必修課程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 (2 擇1)	中文閱讀與表達#		2	2	實務應用文#		2	2				
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	實用英文(一)		2	2								
			體育(三)		0	2	體育(四)		0	2				
			服務教育(一)		0	2	服務教育(二)		0	2				
通識課程	博雅通識	美感與人文素養	博雅通識/2/2 臺灣文學賞析、散文與生活、小說與人生、現代詩欣賞、通俗文學與流行文化、經典名著導讀、唐詩之美、文學導讀與創作、文學與電影、華語流行歌詞欣賞與寫作、台灣海洋文學、飲食文化與文學、視覺藝術美學導論、繪畫藝術與實踐、現代藝術理論與賞析、公共藝術空間美學、影像理論與創作、書法藝術、攝影藝術、認識電影、藝術導覽與解說實務、西方音樂的軌跡、音樂美學初探、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、音樂賞析、基礎數位音樂實作、音樂表演理論與實務、讀劇與演劇、戲劇賞析、藝術與美感探索、文學與影像解讀、創意美感、創意故事影響力、設計思考、詩詞數位應用與實作、自主學習課程-人文、文化體驗與藝術實踐*、故事創作與文案設計*、環境美感與實踐											
		科技與環境永續	博雅通識/2/2 現今科技議題、水資源與環境、永續發展導論、生命科學概論、生活中的化學科技、生活中的智慧科技、地球科學概論、多媒體科技概論、安全衛生概論、奈米科技與生活、近代科技概論、科技史、科技與生活、科普閱讀寫與做、科學傳播概論、海洋生物多樣性、光電科技概論、能源與生活、健康促進與生活實踐、飲食安全與保健、資訊素養與倫理、漫談人工智慧、臺灣地理環境與資源、諾貝爾科學桂冠、環境資源與保育、Python 資料分析實作、自主學習課程-科技、設計思考-食漁教育*、海洋流言終結者*、科技農業概論*、海洋能源概論*、大數據資料分析實作、智慧物聯網程式設計實作、智慧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實作、商務網站程式設計實作、科學行銷概論											
		社會與知識經濟	博雅通識/2/2 溝通與表達、人權與弱勢關懷、公民意識與道德實踐、心理學與教育、民主與法治、休閒生活與教育、投資理財規劃、性別文化與社會、法律與生活、社區長照關懷、社區營造與在地連結、科技與社會、風險社會危機管理、弱勢者教育、區域發展與社會、情感與親密關係、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、媒體素養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資訊倫理與法律、管理與知識經濟、憲法與人權、行銷與生活、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、易經管理思維、婚姻與家庭、服務學習、廣告與創意生活、運動休閒與健康、資訊安全、生涯規劃、自主學習課程-社會、區域振興與社會創新*、社會變遷與法治*、台灣文化導覽、性別與法律											
		歷史與多元思維	博雅通識/2/2 台灣社會與文化、近代西方文明史、中國文明發展史、台灣古蹟與歷史、世界文化史、南台灣歷史與文化、先哲管理思維、世界遺產導覽、人類文明史、邏輯思維、應用倫理學(應用倫理學-工程倫理)、哲學基本問題、自主學習課程-歷史											
		全球與未來趨勢	博雅通識/2/2 日本文化與台日關係、世界風情、全球化的挑戰與因應、全球化與兩岸關係、亞洲文化探索與體驗*、服務創新、東南亞文化與社會、國際組織與國際關係、越南社會與文化、韓國文化的認識、自主學習課程-全球、全球議題與趨勢、全球議題與SDGs、當前國際產經情勢分析、拉丁美洲文化概論、歐洲政治經濟發展											
		跨課群認列		通識微學分(一)1、通識微學分(二)1										
	其他	自由選修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0/2、華語文閱讀與寫作(一)2/3 限外籍生、華語文閱讀與寫作(二)2/3 限外籍生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共同教育課程(校共同必修課程、通識課程)8學分;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校博雅通識課程需修滿4學分,且需於五大博雅課群中任選二課群。

- 三、修畢通識微學分(一)及通識微學分(二)得擇一博雅通識課群認列，至多 2 學分。
- 四、自主學習課程認列為畢業學分至多 2 學分。
- 五、須修滿英(外)語 2 學分。實用英文(一)開課時間彈性調整為上、下學期，多益成績達 550 分(或等同 CEFR B1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實用英文(一)(2 學分)，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。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。
- 六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各學制共同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，以及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。
- 七、外籍生修「華語文閱讀寫作(一)」可抵「大學國語文」、修「華語文閱讀與寫作(二)」可抵「實務應文」。
- 八、課程加註\*，係配合計畫開設之課程，計畫結束後停止開設。
- 九、課程加註#，係中文閱讀與表達、實務應用文依基礎教育中心通知，排定大一上學期或下學期開課。